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3）、《达刚控股：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

2026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额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